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天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天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AS-2062」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現場照片」之記載應更正為「偽造車牌照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8月23日為警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48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雖不相同，然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以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行為理當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AS-2062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許家豪